

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三大學程課程規劃表 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| 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系訂必修課程   | 系訂專業學程、選修課程  |  |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|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金融機構管理學程   | 投資理財管理學程   | 金融科技與財務決策學程   | 其他選修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【定位與目標】  |  |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培育具進入銀行業所需具備知識。  | 學習證券投資、金融市場、個人理財與資產管理等知識，培育進入證券和期貨相關領域或行業（包括證券商、期貨商、投信投顧等）之人才。   | 學習與建立個人在智慧金融科技與管理所需之基礎知識與技能。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各學程取得條件規定：申請並至少修習該學程選修課程 14 學分且及格，即可取得該學程證書  |  |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【各學程核心選修課程】  |  |   |      |  |
| 保險學、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務軟體應用、證券投資分析  | 資料庫管理、金融科技概論   |  |   |      |  |
|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濟學(一)(3,0)<br>初級會計學(一)(3,0)<br>管理學(3,0)<br>民法(0,2)<br>經濟學(二)(0,3)<br>初級會計學(二)(0,3)<br>財經英文導讀(0,1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|      |  |
|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統計學(一)(3,0)<br>財務管理(一)(3,0)<br>個體經濟學(3,0)<br>貨幣銀行學(3,0)<br>財務管理(二)(0,3)<br>統計學(二)(0,3)<br>財務報表分析(0,3)<br>總體經濟學(0,3)<br>企業倫理(0,2) | 金融證券法規(3,0)<br>不動產金融與管理(3,0)<br>信託法規與實務(0,3)   | 不動產投資(0,3)<br>財務軟體應用(0,2)  | 資料庫管理(2,0)<br>金融科技概論(0,3)<br>管理會計(3,0)  |      |  |
|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投資學(3,0)<br>金融市場(3,0)<br>計量分析與應用(0,3)<br>期貨與選擇權(0,3)   | 金融行銷管理(3,0)<br>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(0,3)<br>保險學(2,0)  | 債券市場(0,3)<br>共同基金管理(3,0)<br>證券投資分析(0,3)  | 企業評價(3,0)<br>金融科技基礎程式設計(3,0)<br>企業併購(0,3)<br>國際財務管理(0,3)  |      |  |
|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專題實作(3,0)  | 國際金融(3,0)<br>銀行實務(3,0)<br>金融風險管理(0,3)  | 金融商品創新與交易實務(3,0)<br>個人理財規劃(0,3)  | 金融大數據分析(3,0)<br>大數據產業分析(0,3)  |      |  |
| 【畢業門檻-財金相關證照採認】<br>(若有修正，以系辦最新公告為準) |  | 國內<br>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、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、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/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、個人(企業)風險管理師、授信擔保品估價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、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、期貨商業業務人員、期貨交易分析人員、證券商業務人員、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、證券投資分析人員、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投信投顧業務員、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票券商業業務人員、證券分析師、人身保險業務員、產物保險業務員、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、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、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、中小企業財務人員、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、管理會計師、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、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、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、ERP-財務模組、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、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、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、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、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、ERP-配銷模組 | 國際<br>國際專案管理師(PMP)、國際風險管理師(PRM)、國際財務規劃師(CFP)、國際內部稽核師(CIA)、國際內控自評師(CCSA)、特許財務分析師(CFA)、財務風險管理師(FRM)、助理國際風險管理師(APRM)、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(CFP®)、金融風險管理師(FRM®)、特許金融分析師(CFA®)、高級金融管理師(AFMA) | 中國大陸<br>業人員資格證書、註冊稅務師、審計師考試(初級)、審計師考試(中級)、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、註冊資產評估師、理財規劃師、房地產經紀人、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、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人員從業考試、初級會計職稱考試、中級會計職稱考試、高級會計師、銀行業法律與綜合能力、銀行業專業實務(個人理財)、銀行業專業實務(公司信貸)、銀行業專業實務(個人貸款)、銀行業專業實務(風險管理)、銀行業專業實務(銀行管理)、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照 |      |  |

※ 凡本系畢業生須達下列修習規定，始得取得畢業資格。

- (1)至少取得①財金相關證照 3 張及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。或②財金相關證照 2 張、ICDL 認證或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或 MOS 專業認證考試(Word 或 Excel 或 PowerPoint 等認證)實用級或標準級(含)以上 1 張及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。或③財金相關國際證照 1 張、財金相關證照 1 張及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。或④財金相關國際證照 1 張、ICDL 認證或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或 MOS 專業認證(Word 或 Excel 或 PowerPoint 等認證)實用級或標準級(含)以上 1 張及通過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』之測驗。
- (2)畢業前通過至少一項符合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」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。達 CEFR B1 等級者，始取得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未達畢業條件者，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選修英語」課程 4 學分。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，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(本項規定以本校外語教學中心公告為準)
- (3)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(財金系承認外系學分上限為 20 學分)